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楊熒熒

電話：03-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celestyl6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57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00057253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00057253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」第2條、第3條，業經教育部於110年6月3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609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6095E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市立仁美國民中學（華德福國小部）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終身學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綜合規劃科(含附件)、本局教育設施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室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0/07/09 22:07



1100003843

有附件